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后，基于独立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查，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法、违规或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编制的《关于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悦

张耕田

路新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24日